

智慧电子信息材料应用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勘察服务补遗文件（01）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将“智慧电子信息材料应用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勘察服务”比选文件补遗通知如下，本次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必选文件不一致时，以本补遗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本补遗文件，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全部知晓其全部内容。

补遗 1：将比选文件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5.1 竞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竞选单位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修改为：“5.1 竞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竞选单位人员，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